

五、縣議會與縣政府的協調配合

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縣設縣議會、縣政府**，分別為縣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地方自治之立法與行政二機關間係理性制衡之平行法律關係，縣政府與縣議會地位對等，縣議會對於縣政府具有立法監督之權，而縣政府對縣議會負有接受監督、質詢及提出施政報告之責。

一、縣議會與縣政府的運作關係

所謂「地方府會關係」，意指中央把權力下放之後，就橫切面觀察，在權力分立上所建構之地方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間的政治與權力運作關係。

（一）縣議會與縣政府的整體關係，概括言之有下列四點：

1. **法人的構成關係**：地方制度法明定「縣為地方自治團體」，也就是「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團體」，而非僅指其中某一地方組織為法人，故縣議會與縣政府共同構成縣地方自治團體之法人（地制法第 2 條、第 14 條）。
2. **提案與審議關係**：關於縣之法規、預算法案，由縣政府向縣議會提出，由縣議會審議，以完成立法程序。
3. **議決與執行關係**：縣議會為自治事項之議決機關，縣政府則為自治事項之執行機關，縣地方自治事項由縣議會議決後，送由縣政府執行之。
4. **報告與質詢關係**：縣議會定期會開會時，縣長、縣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應提施政、業務報告並列席備詢答復有關縣政之質詢（地制法第 48 條）。

（二）縣議會與縣政府的權責方面分述如下：

1. **委辦事項方面**：凡屬委辦事項，多由上級政府指定財源或劃撥經費編列預算。縣議會對於縣政府所受上級政府之委辦事項，得聽取報告，提出質詢，但不得做變更或撤銷之決議，對上級政府因委辦事項而劃撥之經費亦不得削減或變更用途。
2. **編制預算方面**：縣預算由縣政府編列，送請縣議會審議，而議會

五、縣議會與縣政府的協調配合

不得作增加支出之提議；對於縣議會通過的預算，縣政府不得任意變更或延宕不辦理，但有關縣政府組織編制之預算（如人事費等），除編列不當者外，縣議會不得做增刪之議決。

3.決議與執行方面：凡屬縣自治事項，經縣議會依職權議決後，除與法律或中央法規牴觸者外，縣政府應照案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應依法送請縣議會覆議。

4.請願或建議案件方面：縣議會處理人民請願案件或議會議員建議案件，應以議會名義或經大會通過後始得送請縣政府參處，不得以議員個人名義逕向縣政府主管請求辦理。

對於府會關係的協調配合乃是地方自治運作成功的關鍵所在。縣議會是縣最高議事機關，與縣政府同為地方自治團體一體的兩面，允宜相輔相成，分工合作，而非牽制更非對抗。如果府會之間不和諧，則對府會職權運作及行政效率必然大受影響。

二、地方制度法所建構府會和諧的法制架構

甲、就行政機關的規制方面

（一）以執行立法機關議決為前提，以覆議為例外

地方制度法第 38 條規定，縣政府對縣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依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於該議決案送達縣政府 30 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縣議會覆議。【議員提案及人民請願案之議決案除外，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縣議會。】

縣議會對縣政府所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 15 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 7 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 3 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縣政府應即接受該決議。

（二）以行政協商解決為原則，以司法解釋為例外

地方制度法第 38 條規定，縣政府對縣議會之議決案，如延宕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縣議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內政部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縣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縣政府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內政部邀集各有

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另同條第五項規定，總預算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而第 43 條規定，縣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有牴觸之無效案，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函告，至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解釋之。

乙、就立法機關的規制方面

（一）以尊重行政權為原則，以主動立法為例外

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縣總預算案由縣政府編列外，一般法案亦多由縣府提出再由議會審議，以發揮地方整體運作功能，尊重行政權專業之考量。

（二）以多次覆議法規案為原則，以一次覆議預算案為例外

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5 項規定，縣預算案之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縣議會應就縣政府原提案**重行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之決議，**各該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對法規案之覆議案則無此限制。主要在避免因預算案一再覆議而拖延時效，影響縣政之推動，以減少所付出的政治成本與社會成本。

（三）以監督議決案執行為原則，以報請上級機關協商或裁量為例外

地方制度法第 38 條規定，縣政府對縣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縣議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內政部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四）以行使立法議決權為原則，以行使組織同意權為例外

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縣議會職權，主要係議決規章、預算、稅課、財產之處分、縣府與議員提案、以及決算之審核報告等為原則。同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縣議會之組織，各縣議會應依準則擬定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縣政府之組織，各縣政府應依準則擬定組織自治條例，經縣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

綜上所述，縣議會為縣之立法機關，又稱民意機關，為縣自治體的議事機關，縣政府為縣之行政機關，則為縣自治體的執行機關。縣法人便是

五、縣議會與縣政府的協調配合

由縣議會與縣政府共同構成，其關係有如車之兩輪，鳥之雙翼，相輔相成，實為地方自治團體的一體兩面，是以府會之運作乃為地方自治的主軸，而在府會之互動運作中，又以議會行使議決法規，議決預算、議決政府之組織及行使對該自治團體首長、單位主管的質詢權最為密切，影響地方自治的推動最大，因此惟有明確府會之運作規範，使兩者分工合作，相互尊重其職權，並建構出相互溝通協調的一套模式，方能使地方自治工作順利推動。